

市直单位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申请考古调查、勘探。”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26号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家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珍贵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违规借用、交换馆藏文物，违法处置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违规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险情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造成文物损坏的，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灭失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举报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条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禁止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所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娱乐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五十条：“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二 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 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的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一 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 施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五 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 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四 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违规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 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 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 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 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违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 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 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 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 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 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 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 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 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 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 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 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 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 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 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 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 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 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 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 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 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 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 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 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 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 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备案，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其单位负责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播出广播电视节目有禁放内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违反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其单位负责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规定转播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其单位负责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四）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电视剧许可证所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第四十四条：“新	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其单位负责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三）擅自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超出规定比例的；……（七）违反规定开办自办节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	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频道，擅自截留、接传、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第五十条：“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频道，擅自截留、接传、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九条：“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站安全播出或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由县（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当事人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四）控牲牲畜、悬挂物品	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九条：“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站安全播出或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由县（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当事人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四）控牲牲畜、悬挂物品	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制作和播放虚假新闻和有偿新闻；违规在电视画面上叠加字幕广告的处罚	《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其单位负责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五）制作和播放虚假新闻和有偿新闻的；（六）违反规定在电视画面上叠加字幕广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网工程、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网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其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八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2013年第638号修改）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没有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第十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并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第十一条：“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违规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第十九条：“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6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四条：“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游戏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第九条：“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游戏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第八条第一款：“获得《网络游戏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游戏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重新申报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游戏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游戏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运营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未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的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或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或保存期限少于规定期限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提供服务时用户未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未按规定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违法交易并保存有关记录，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规定期限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记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或者运营权发生转移未提前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规定的内容或与规定内容相抵触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八条第三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二条第三款：“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未及时调整，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4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除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外，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等，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42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2013年第38号）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分社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七条：“……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换领或者交回经营许可证；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法定事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42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增加）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42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修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4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42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修改)的规定，……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42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修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4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3号）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2013年第38号）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3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3号）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2013年第38号）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3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2013年第38号）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3号）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2013年第38号）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查实；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4号）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4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4号）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4号）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在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发布后，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1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2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3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4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出版、传播含规定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4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7万元以下罚款：（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8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9万元以下罚款：（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1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强制	查封非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扣押非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检查落实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调查处理重大文物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预案,并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全市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全市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全市广播电视电影市场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2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全市艺术品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全市网络游戏监督检查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旅游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1)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2)可移动文物认定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文化志愿者备案	《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文化志愿者可向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申请实名注册。注册时，应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第十条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依据文化志愿者本人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并发放注册服务证，如实记录文化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情况。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